

約章成案匯覽

第四
函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四下目錄

成案

傳教門

傳教類

直督曾等會奏查明天津教案人犯滋事情形摺

同治九年

直督曾等會奏定擬天津教案人犯辦法情形摺

同治九年

總署奏遵議嚴定教案處分通飭各省辦理摺

光緒二十二年

總署奏請飭各省教案賠款責成各官分賠片

光緒二十二年

總署奏遵議民教不能相安亟宜設法消弭摺

光緒二十二年

總署奏遵議教士不遵約章請飭申明條約摺

光緒二十二年

總署奏議結山東曹州教案並租膠澳情形摺

光緒二十三年

出使法國大臣慶奏教案就案議結不准旁索利益摺

光緒二

十四年

議和全權大臣等奏商辦京城教案請飭迅撥卹款摺

光緒二

十七年

江督奏皖南各屬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

光緒二年

鄂督張奏湖北宜昌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

光緒十七年

鄂督張奏湖北武穴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

光緒 年

鄂督張奏湖北施南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贛撫李奏江西各屬教案分別辦理情形摺

光緒二十七年

豫撫松奏河南泌陽教案議結大概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豫撫松奏河南武安教案一律議結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湘撫俞奏舉人假冒教會應請斥革懲辦片

光緒二十八年

晉撫趙奏山西各屬教案一律議結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護晉撫吳奏請獎教士讓出賠款創立學堂摺

光緒二十九年

護浙撫誠奏浙江桐廬教案議結辦理情形摺

光緒二十九年

浙撫聶奏浙江甯海教案議結辦理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奉天將軍增奏奉天甯遠教案議給賠款情形摺

光緒二十九年

吉林將軍長奏吉林各屬教案議結辦理情形摺

光緒二十九年

綏遠城將軍貽奏四子郡王旗教案議給賠款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綏遠城將軍貽奏準噶爾旗教案辦理完結情形片

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傳教諭單不得干預地方事件文

咸豐十一年
附諭單

總署咨傳教諭單請通飭地方官查照文

同治元年

總署咨地方祈神賽會禁止攤派教民文

同治元年

總署咨教士買地建堂契內應載教堂公產文

同治四年

總署咨教堂式樣處所應飭清查造冊咨部文

光緒十七年

總署咨教堂置買房屋應飭詳細寫明契據文

光緒二十一年

總署咨教堂置買產業應毋庸先報地方官文

光緒二十一年

總署咨傳教諭單事宜天主耶穌一律辦理文

光緒七年

江督劉等咨內地各處華民不准傳教文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劉捐修文廟教民一律攤派文

同治十二年

直隸天津道呈天津關屬教案議結情形稟

光緒二十七年

直隸善後局詳教士過境止能照約保護不必供應文

光緒二

十八年

直隸東安縣呈假充教民訛索資財人犯解請發審稟

光緒二

十八年

直隸候補道沈呈直隸甯晉教案訊結情形稟

光緒三十年

直隸候補道沈呈直隸甯晉教案善後事宜稟

光緒三十年

直隸候補道沈呈直隸定州教案訊結情形稟

光緒三十年

江西洋務局詳定教堂購地辦法文

江西洋務局詳復民教詞訟辦法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四下

成案

傳教門 傳教類

直督曾等會奏查明天津教案人犯滋事情形摺

同治九年

奏為查明天津開教滋事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國藩於六月初九日靜海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曾國藩奏起程赴津籌辦情形一摺據稱教堂牽涉迷拐之

案訊供稍有端倪尚未能確指證據等語此案起衅之由因迷拐幼孩而起總以有無確據為最要關鍵必須切實根究則曲

直既明方可再籌辦法至洋人傷斃多人情節較重若不將倡
首滋事之犯懲辦此事亦勢難了結著曾國藩崇厚悉心會商
體察事機妥籌辦理以期早日完案免滋後患曾國藩擬將誤
斃俄國人命及誤毀英美兩國講堂先行設法議結不與法國
牽混所見甚是著即會同崇厚妥為商辦以免輟輟將此由五
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臣等伏查此案起衅之由因奸民迷拐
人口牽涉教堂並有挖眼剖心作為藥材等語遂致積疑生
憤激成大變必須確查虛實乃能分別是非曲直昭示公道
臣國藩抵津以後逐細研訊教民迷拐人口一節王三雖經
供認授藥與武蘭珍然尚時供時翻入其籍在天津與武蘭

珍原供在甯津者不符亦無教堂主使之確據至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餘名口逐一訊供均稱習教已久其家送至堂中養養並無被拐情事至挖眼剖心則全係謠傳毫無實據臣國藩初入津郡百姓攔輿遞稟數百餘人親加推問挖眼剖心有何實據無一能指實者詢之天津城內外亦無一遺失幼孩之家控告有案者惟此等謠傳不特天津有之即昔年之湖南江西近年之揚州天門及本省之大名廣平皆有檄文揭帖或稱教堂拐騙丁口或稱教堂誘污婦女厥後各處案雖議結總未將檄文揭帖之虛實剖辨明白此次詳查挖眼剖心一條竟無確據外間紛紛言有眼盈鐔亦無

其事蓋殺孩壞尸採生配藥野番凶惡之族尚不肯為英法各國乃著名大邦豈肯為殘忍之行以理決之必無是事天主教本係勸人為善

聖祖仁皇帝時久經允行倘戕害民生若是之慘豈能容於康熙之世即仁慈堂之設其初意亦與育嬰堂養濟院略同專以收卹窮民為主每年所費銀兩甚鉅彼以仁慈為名而反受殘酷之謗宜洋人之忿忿不平也至津民之所以積疑生憤者則亦有故蓋見外國之堂終年扃閉過於秘密莫能窺測底裏教堂仁慈堂皆有地窖係從他處募工修造者臣等親履被燒堂址細加查勘其為地窖不過隔處潮溼皮置煤炭非

有他用而津民未盡目覩但聞地害深邃各幼孩幽閉其中
人不經本地匠人之手其致疑一也中國人民有至仁慈堂
治病者往往被留不令復出即如前任江西進賢縣知縣魏
席珍之女賀魏氏帶女入堂治病久而不還其父至堂婉勸
回家堅不肯歸因謂其有藥迷喪本心其致疑二也仁慈堂
收留無依子女雖乞丐窮民及疾病將死者亦皆收入彼教
又有施洗之說施洗者其人已死而教主以水沃其額而封
其目謂可升天堂也百姓見其收及將死之人聞其親洗新
尸之眼已堪詫異又由他處車船致送來津者動輒數十百
人皆但見其入而不見其出不明何故其致疑三也堂中院

落既多或念經或讀書或傭工或醫病分類而處有子在前
院而母在後院母在仁慈堂而子在河樓教堂往往經年不
一相見其致疑四也加本年四五月間有以拐匪用藥迷入
之事適於是時堂中死人過多其掩埋人多以夜或有兩尸
三尸共一棺者五月初六日河東叢塚有為狗所發者一棺
二尸天津鎮中營游擊左寶貴等曾經目覩死人皆由內先
腐此獨由外先腐胸腹皆爛腸肚外露由是浮言大起其致
疑五也平日熟聞各處檄文揭帖之言信為確據而又積此
五疑於中各懷恚恨迨至拐匪牽涉教堂叢塚洞見胸腹而
眾怒已不可遏是以萬口譁噪同時並舉猝成巨變其浮囂

固屬可惡而其積疑則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今既查明根原
惟仰懇

皇上明降諭旨通飭各省俾知從前檄文揭帖所稱教民挖眼剖
心戕害生民之說多屬虛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一以雪洋
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並請將津人致疑之端宣示一二
天津風氣剛勁人多好義其僅止隨聲附和者尚不失為義
憤所激自當一切置之不問其行凶首要各犯及乘機搶奪
之徒自當捕拏嚴懲以儆將來在中國戕官斃命尚當按名
擬抵况傷害外國多命幾開邊衅刁風尤不可長惟當時非
有倡首之人預為糾集正凶本無主名津郡人心至今未靖

向來有曰混星子者結黨成羣好亂樂禍必須佐以兵力乃
足以資彈壓頃將保定銘軍三千人調劄靜海此軍係記名
臬司丁壽昌統帶該員現署天津道缺一俟民氣稍定即以
緝凶事件委之該署道督同府縣辦理當可勝任至武蘭珍
犯供既已牽涉教堂經臣崇厚飭令地方官赴堂查驗實為
解釋眾疑起見近日江南亦有教堂迷拐之謠亦即如此辦
理其後豐大業等之死教堂公館之焚變起倉猝非復人力
所能禁止惟地方釀成如此巨案究係官府不能化導於平
時不能預防於先事現已將道府縣三員均行撤任聽候查
辦由臣國藩揀員署理同日另行具

奏其殺斃人口現經確查姓名實數惟仁慈堂尚有女尸五具
未經尋獲其餘均妥為棺殮交英國領事官李蔚海收存俄
國三人已由該國領事官孔氣驗明掩埋謹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法國公使羅淑亞業經到津議及賠修教堂事宜臣等擬即
派員經理餘俟議有端緒續行陳奏其誤斃俄國之人命誤
毀英美兩國之講堂亦俟議結另行具奏所有查明大概情
形謹具摺先行會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直督曾等會奏定擬天津教案人犯辦法情形摺

同治九年

奏為審明天津鬧教人犯分別定擬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臣

等疊奉

諭旨飭將津郡五月二十二日案內滋事凶犯迅速辦結近又接奉八月二十日

寄諭飭將未獲各犯勒限嚴拏現獲之犯認真研鞫不得稍涉寬縱致令凶徒漏網轉滋洋人口實等因欽此

臣

等自承辦此案

久經督飭文武設法購拏悉心研鞫自七月下旬設局發審嚴立限期晝夜追求直至中秋節前僅得應正法者七八人應治罪者二十餘人

臣

以辦理日久人犯無多深負委任更

恐洋人不肯輸服轉致枝節橫生日來激厲各員不得稍存
寬縱務令多緝正凶以示持平而全大局惟此案事起倉猝
既無預先糾集之正凶而洋人多已傷亡又無當堂質對之
苦主各屍初入水火旋就掩埋並未驗傷填格絕無形迹可
為物色凶手之資用是漏網之犯難於掩捕已獲之犯不肯
認供天津無賴之徒有稱為混星子者向以能熬刑自詡此
次輒以為出於義憤雖酷刑而不畏而鄰右亦不敢出而質
證恐為輿論所譏彈入慮仇家之報復欲求罪當情真定案
萬難迅速欲以無辜充數則問心既有所不忍而亦不足服
洋人之心棘手甚多愈辦愈窘反復籌思若拘守常例實屬